

中卫市政务服务中心 2017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宁夏回族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办法》（以下简称《条例》《办法》）规定，《中卫市政务服务中心 2017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经市政府服务中心同意，现予发布。

本报告由事政务服务中心办公室根据本单位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情况而编制，所列信息公开数据统计期限从 2017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本报告电子版可从中卫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http://www.nxzw.gov.cn>）查阅或下载。如有疑问或意见建议，请直接与中卫市政务服务中心办公室联系（地址：中卫市沙坡头区丰安东路 9 号；邮编：755000；电话（传真）：0955-7068820；电子邮箱：zwzwzx@126.com）。

一、概述

2017 年，在市政务公开办公室的悉心指导下，市政务中心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认真落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2017 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的通知》（卫政办发〔2017〕97 号）以及《关于印发全面推进政务公开若干重点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卫政办发

〔2017〕113号)要求,认真履行法定职责,积极推进政务信息公开,取得积极成效,推动了政务服务工作健康有序的发展,为民服务水平进一步提高。

中心领导高度重视政务公开工作,坚持把落实政务公开工作纳入重要议事日程中,2017年7月5日,市政务中心召开党组会就2017年政务公开工作进行了专题研究部署,成立了以中心主任为组长,副主任为副组长,各科室负责人为成员的政务公开工作领导小组,并确定了1名干部为专职工作人员。结合中心实际,于7月11日、9月16日分别制定印发了《中卫市政务服务中心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实施方案》和《中卫市政务服务中心政务公开工作实施方案》,两个《方案》明确了中心2017年政务公开工作的主要任务、措施及责任单位,并要求各科室要进一步提高对信息公开工作的认识,细化工作方案,确定专职工作人员,把政务公开工作纳入重要议事日程,与日常管理工作紧密结合,同步研究、同步部署、同步推进。

二、推进重点领域信息公开情况

一是**统筹做好系统部署**。出台《中卫市“互联网+政务服务行动计划实施方案”》,依托自治区“政务云”平台,通过高效采集、有效整合,建立基础数据库,安装部署了网上办事大厅,搭建了网上审批、网上注册、网上办事系统。行政审批与公共便民服务体系全部上线运行,初步实现了“让数据多跑路,让群众少跑腿”目标。二是**组织编制本级政务服务事项目录**。按照《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加快推进全区“互联网+政务服务”工作方案的通知》(宁政发〔2017〕

3号)要求,市政务服务中心组织各单位(部门)编制中卫市政府服务事项目录,目前已梳理出各类行政审批事项及便民服务事项209项。三是**积极推进标准化建设工作**。按照自治区政务服务中心的统一要求,对全市179项行政审批事项进行编码,使每一项审批事项都由统一且唯一的身份代码,极大的方便了行政审批与公共便民事项全程网上办理,为实现“五级联网”审批打下了坚实的基础。四是**推行网上办事**。目前已梳理出适合网上办理的事项179项,并已全部实现全程网上办理。同时,启动中卫市网上商事登记系统及政府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全面推行“一网办理”,极大方便了企业和群众办事。五是**推行行政审批“告知承诺制”**。制定印发了《中卫市建设项目行政审批告知承诺制实施方案》,梳理建设项目行政审批“告知承诺制”事项目录50余项。在政务大厅设置了“告知承诺制”受理办理窗口,对建设项目前置手续的审批,除直接涉及公共安全、生态环境保护的行政审批事项外,均推行“告知承诺制”。按照“告知承诺制”方式办理建设项目行政审批60余项,促使重大(点)建设项目早日落地达产增效。六是**抓好门户网站管理工作**。制定了信息发布审核制度、信息保密审查制度等管理制度,使网站管理规范、制度化。同时,严格按照市政府网站建设相关要求,由专人负责使用、保管网站服务器,指定专人负责信息发布工作,并且每天定时访问中心网站,进行巡检,保证网络安全。七是**配备必要的硬件设施**。为政务服务大厅各窗口、沙坡头区11个乡镇民生服务中心、166个村(社区)统一采购高拍仪共256台(其中每个乡镇民生

服务中心各 2 台，每个村（社区）代办点各 1 台）。目前，市政务大厅窗口、镇（乡）民生服务中心、村（社区）代办点已全部配备到位。

三、政府信息主动公开情况

（一）严格落实政府信息公开职责。对于行政决策、执行、管理、服务、结果方面的信息，坚持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的原则，依法依规做好公开工作。中心要求各科室严格将“五公开”工作要求落实到公文办理和会议办理程序。各科室对制作形成或在履行职责中获取的政府信息，严格落实公开属性源头认定机制，依法依规明确公开属性，确定为依申请公开或不予公开的，应当说明理由。2017 年，通过网站等媒体共公开各类信息 546 条，其中：公开数量较大的信息有行政审批事项办理公示、政策解读、最新文件、办事指南等。

（二）细化主动公开内容。结合自身职能，对政务信息再次进行了梳理，进一步细化了主动公开范围和公开目录，编制了《中卫市政务服务中心信息公开指南》和新的公开目录，并进行动态更新。

（三）加大文件公开力度。要求各科室对涉及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权利和义务的规范性文件，全面、准确、及时做好公开工作，2017 年市政务中心共制定各类文件 151 件，其中主动公开 151 件，主动公开率 100%。

（四）加强政策解读力度。要求各科室对涉及面广、社会关注度高或专业性较强的重要政策法规，要同步制定解读方案，加强议题设置，通过发布权威解读稿件、组织专家撰

写解读文章等多种方式，及时做好科学解读，有效开展舆论引导。积极运用图片、图表、图解、视频等可视化方式，增强政策解读效果。2017年市政务中心共出台涉及面广、社会关注度高或专业性较强的重要政策性文件4件，公开解读4件，解读率100%。

（五）发挥各类信息公开平台和渠道作用。目前市政务中心政务公开渠道主要是市政府网站及政务服务中心门户网站，在公开过程中做到了公开内容准确、一致。同时申请注册新浪微博，积极回应群众关注问题，引导社会舆论，截止目前，共发布信息65条。

（六）完善信息公开及相关配套制度建设。结合中心工作实际，修改完善了中卫市政务服务中心《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制度》、《信息公开保密审查制度》，新制定了中卫市政务服务中心《政策解读制度》、《舆情收集回应制度》、《信息公开依申请公开工作制度》和《信息公开督查评议制度》等制度，为中心政务公开工作提供有力的制度保障。

（七）及时回应社会关切。按照群众诉求合理的解决问题到位，诉求无理的思想教育到位，生活困难的帮扶救助到位，行为违法的依法处理，“三到位一处理”原则，截止目前，市政务中心按期办结“领导信箱”转办件1件，“12345”政务服务热线转办件2件，网上咨询7件，办结率100%。

四、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情况

市政务服务中心2017年度未收到信息公开申请。

五、因信息公开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收到投诉举报情况

市政务服务中心 2017 年没有发生因信息公开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收到投诉举报情况。

六、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提案办理结果公开情况。

2017 年，市政务中心承办市四届人大一次会议代表建议 0 件，市政协四届一次会议提案 0 件。

七、政府信息公开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措施

（一）存在的主要问题。

市政务中心在政务公开工作中虽然取得了一些成绩，但是对照卫政办发〔2017〕97、113 号文件要求以及社会公众的愿望，还存在一定的差距。一是将“五公开”工作要求落实到公文办理和会议办理程序以及政策解读工作尚处于起步阶段，还存在诸多漏洞和不规范。二是部分科室在依法主动公开方面还存在更新慢、敷衍了事等现象。三是新型公开平台和载体建设管理水平有待提升，随着社会信息化水平的不断提升，公众了解政务信息已不仅仅通过网站页面，还有微博、微信等新媒体，各类公开平台重叠交叉，亟待规划整合提升。

（二）改进措施。

一是加强督查指导。开展政务公开工作督查月活动，主要对各科室落实《中卫市政务服务中心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实施方案》和《中卫市政务服务中心政务公开工作实施方案》情况和执行信息公开及相关配套制度进行督查指导，切实使各科室将政务公开工作相关制度刻在心里，将政务公开责任切实扛在肩上，将政务公开既定措施落在地上。

二是加强对规范性文件公开的审查。定期邀请市法制

办、保密局专业人员对中心政务公开审查工作人员进行培训，严格执行保密审查制度，从而达到在确保应公开尽公开的同时有效避免违法保密法等规定。

三是提高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信息化集中化水平。充分发挥政府网站信息公开第一平台作用，增强政府网站发布信息，解读政策、回应关切、引导舆论的功能，充分体现出信息公开的及时性、权威性、针对性和充分性。